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办〔2017〕5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论文基本要求和答辩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论文基本要求和答辩工作规定》已经校第十四届学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论文基本要求和答辩工作规定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做好论文答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学术学位型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相关学科、专业基本要求；

（二）专业学位型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应符合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相关学科、专业基本要求；

（三）学位论文的格式应符合《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细则》。

（四）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学科、专业的实际，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特点的学位论文要求，并向研究生院报备。

二、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提出预答辩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一般以公开方式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

（二）预答辩委员会

1. 研究生所在学位点负责聘请专家成立学位论文预答辩委

员会。导师可建议聘请的专家组成员。

2.预答辩委员会专家：

（1）硕士论文预答辩专家由本学科副高及以上同行专家组成（至少3名），设1名主席。

（2）博士论文预答辩专家由本学科正高同行专家组成（至少5名），设1名主席。

（3）导师必须参加预答辩，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应提前说明，并授权同一专业其他导师代为参加。

（4）导师可为预答辩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3.预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三）预答辩程序

1.预答辩主席介绍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及学位论文题目。

2.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3.答辩委员和列席人员提问，必要时可查阅论文原始资料。

4.研究生和列席人员暂时退席，预答辩委员会讨论评议，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定。

5.复会，预答辩委员会当场宣布预答辩结果并签署预答辩意见。

（四）预答辩未通过者，应根据预答辩专家意见，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后，重新申请预答辩。

（五）预答辩通过者，根据预答辩专家意见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评审。

三、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也可以委托学院（医院）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予以监督和指导。学位论文答辩一般以公开方式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答辩海报须提前一周张贴，并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二）答辩委员会

1.研究生所在学位点负责聘请专家成立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2.答辩委员会专家：

（1）学术学位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本部及直属附属单位以外的专家（以下简称校外专家）至少1名，硕士生导师至少3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担任。导师不能作为所指导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专业学位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本学科、专业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5名专家组成，其中专业学位型导师至少3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的非导师所在单位专家担任。导师不能作为所指导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3）学术学位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各学位点提出，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提交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批准后报由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安排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由7名具有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4名。

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且未担任本校兼职导师的校外专家担任。导师不能作为所指导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4）答辩委员会专家必须熟悉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其中中医学一级学科答辩专家中，中医学专业专家至少占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答辩专家中，中医学专业专家至少占全体委员二分之一。

3.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本专业或密切相关的专业人员担任，其中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须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答辩会场秩序的维持、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的填写、上报等工作。

（三）答辩程序

1.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或学院（医院）领导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来宾及本次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会，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秘书。

3. 指导教师介绍学位申请人情况（简要学历、经历、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情况等）。

4.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5.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6.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书的评语。

7. 学位申请人回答论文评阅意见书问题。

8. 休会，学位申请人和列席人员退出会场。

9.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对学位申请人的论文水平和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及论文答辩情况进行讨论，就是否同意学位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博士）学位或是否同意学位申请人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0. 复会，答辩委员会当场宣布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对论文水平及答辩的评语、成绩及表决结果）。

11. 答辩结束合影。

12. 学位申请人答辩过程时间，原则上硕士生不少于45分钟，博士生不少于60分钟。

（四）论文答辩通过且同意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者，按程序上报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建议不授予学位者，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予审核；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论文答辩未通过但同意学位申请人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者，需在相应时间内（硕士在1年内，博士在2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若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五）经答辩委员会表决通过者，学位申请人应根据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填写论文质量承诺书，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提交有关部门归档。

四、涉密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工作按《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论文基本要求和答辩工作的规定》（校办〔2012〕39号）同时作废。）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印发